



PENGUIN CLASSICS



企鹅 经典

# 远大前程

[英] 狄更斯 著 主万 叶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远大前程

[英] 狄更斯 著    主万 叶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Charles Dickens  
**GREAT EXPECTATIONS**

---

©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2

“企鹅经典”丛书由人民文学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  
实业有限公司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

“企鹅”、 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  
注册的商标。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大前程/(英)狄更斯(Dickens, C.)著;主万,  
叶尊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企鹅经典丛书)

ISBN 978-7-02-009252-9

I. ①远… II. ①狄… ②主… ③叶… III. ①长篇小  
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9990 号

特约策划:邱小群

责任编辑:马爱农

封面设计:丁威静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 政 编 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制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62 千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8.5  
版 次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252-9  
定 价 32.00 元

## 企鹅经典丛书

###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人民文学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梦想,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书中,第一种就是荷

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士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

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力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 目 录

远大前程

1

《远大前程》中的自我、家庭与社会 艾伦·卢契克

## 第一章

我父亲姓皮里普，我的教名是菲利普。童年时候口齿不清，我自己的姓名念来念去全都念成了皮普，随便怎样也没法念得更完整，更清楚点儿。这样我就管我自己叫皮普，后来人家也都跟着就管我叫皮普了。

我说我父亲姓皮里普，那是瞧见他的墓碑，后来又听姐姐说起，这样才知道的。姐姐嫁了个名叫乔·加杰里的铁匠，人家都管她叫乔·加杰里大嫂。我既没有见过自己的亲生父母，也没见过他们的画像（他们那时候离拍照片的日子还远着呢），因此，我第一次想象到他们的模样时，完全是根据他们的墓碑胡乱揣摩出来的。父亲墓碑上的字体使我有了一种古怪的想法。我认为他是一个矮胖结实、皮肤黝黑的人，生着一头拳曲的黑发。从墓碑上“暨夫人乔治亚娜”这几个精细的字体上，我又得出一个幼稚的结论，认为母亲脸上一定长着雀斑，而且体弱多病。父母的坟墓边上还有五块菱形小石碑，每块大约有一英尺半长，整整齐齐地排成一行。那就是我五个小哥哥的墓碑——他们在挣扎着谋求生存的斗争中，很早就放弃了希望，一个接一个地撒手归西。我见了那些石碑，竟然有了一种虔诚的想法，认为我这五个小哥哥管保都是仰面朝天、双手插在裤袋里呱呱坠地的，而且从此也没有把手再抽出来。

我们家乡是一片沼泽地，附近有一条河。沿河蜿蜒向下，不到二十英

里就是大海。我第一次看见四周的景物，在脑海中留下了极为鲜明、广阔的印象，那似乎是在一个难忘的阴冷的下午，黄昏时分。从那次起，我才明白了那片长满荨麻的荒凉地方就是教堂公墓；本教区已故居民菲利普·皮里普和他的妻子乔治亚娜都已经去世了，葬埋了；他们的婴儿亚历山大、巴塞洛缪、阿伯拉罕、托拜厄斯和罗杰，也都夭折了，葬埋了；墓地前面那一大片黑茫茫的荒地就是沼泽地，沼泽地上堤坝纵横，有不少土堆和水闸，还有疏疏落落的牛群在吃草；沼泽地的那边，有一道低低的铅灰色线条，那就是河流；远处，那一阵阵疾风有个风源，就是那片大海；望着那片景象吓得浑身哆嗦、抽抽噎噎哭泣的那个小东西，就是皮普。

“别哭！”一个人从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忽地一下跳出来，吓人地大吼一声。“你这个小鬼！不许哭，要不我就把你的脖子割断！”

好个可怕的人，浑身上下穿着一色粗布灰衣服，一条腿上拴着一副大铁镣，头上没戴帽子，只裹着一块破布，脚上蹬着一双破鞋。他在水里泡过，满身都是烂泥；两条腿被石子绊得一瘸一拐，被石片儿划出了许多伤痕，又被荨麻刺破，被荆棘划开；走起路来蹒跚、哆嗦，同时还瞪着两眼，嘟哝着抱怨。他大步走过来，伸手捏住我的下巴，自己的牙齿也格格打战。

“啊，大爷！别扭断我的脖子，”我吓坏了，这样央告着。“求求您，别这样，大爷。”

“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那个人说。“快说！”

“我叫皮普，大爷！”

“再说一遍，”那个人瞪眼瞅着我说。“大点儿声！”

“皮普，皮普，大爷。”

“你住在哪儿？指给我瞧瞧！”那人说。“指出来在哪儿！”

我指着离海边不远的平地上我们住的那座村庄，四周有一大片桤木林和截头树，离教堂大约有一英里多路。

那个人朝我望了一会儿后，把我的身子倒提了起来，使我口袋里所有

的东西全都倒在地上。其实口袋里并没有什么东西，只有一块面包。等教堂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因为他手脚利索、有力，一下子就使整座教堂在我眼前翻了过去，只瞧见教堂的尖顶到了我的脚下——话说，等教堂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他让我坐在一块高高的墓碑上，不住地哆嗦，自己却拿起我的那块面包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你这小畜生，”那个人吃完面包，舔舔嘴唇，说，“你的脸蛋儿多胖啊！”

就我的年龄来说，我当时的身个儿其实比较矮小，体格也并不强壮，不过脸蛋儿倒比较胖。

“我要是吃不了你的脸蛋儿，那才见鬼呢！”那家伙又吓唬人地晃了一下脑袋，说，“我要是不想吃你，那也真见鬼呢！”

我连忙恳求说，希望他不要吃我的脸蛋儿，一面紧紧抓住他把我放在上边的那块墓碑。我这么做，一是怕摔下去，一是为了不让自己哭出来。

“喂，你妈在哪儿？”那个人说。

“就在那儿，大爷！”我说。

他吃了一惊，转身跑了几步又站住了，回过头来瞧瞧。

“大爷，就在那儿！”我怯生生地解释说。“您瞧‘乔治安娜’。那就是我妈。”

“噢！”他这才退回来，说。“跟你妈葬在一块儿的是你爹啰？”

“不错，大爷。”我说，“他也葬在那儿，喏，‘本教区已故居民’。”

“哈哈！”他端详着低声说。“你如今跟谁一块儿生活呢？——要是我饶你一命的话；不过饶不饶你的命，我还没有打定主意。”

“跟着我姐姐加杰里大嫂，大爷，就是铁匠乔·加杰里的媳妇，大爷。”

“铁匠吗？”他说，一边说一边低下头看看自己的腿。

他阴沉地看了看自己的腿，又看了看我，这样看了好几次，随后走到我坐的墓碑前边，抓住我两只胳膊，把我的身体拼命往后推去，两眼咄咄

逼人地向下盯视着我的眼睛，我的眼睛却只是万般无奈地看着他。

“你听着！”他说，“现在的问题是，让不让你活命。你知道什么叫锉刀吗？”

“知道，大爷。”

“你也知道什么叫吃的吗？”

“知道，大爷。”

他每问一句，就把我的身子往后推上一下，好叫我觉得自己走投无路，处境十分危险。

“去给我弄把锉刀来。”说着，他又把我往后一推。“再给我弄点儿吃的来。”他又推了我一下。“把两样东西都给我拿来。”他又推了我一下。“要不然，我就把你的心肝全挖出来。”他又推了我一下。

这可把我吓坏了。我双手紧紧地揪住他，只觉得头昏眼花，连忙说道：“大爷，请您行行好，让我直起身子来，免得我头发晕，对您的吩咐也好听得更清楚点儿。”

他干脆松开手，使劲儿把我一推，使我一个倒栽葱滚了下来。我觉得整座教堂一下子简直跳得比堂顶上的风信鸡还高。接着，他抓着我的胳膊，让我在墓碑顶上重新坐好，继续说了下面这些吓人的话：

“明儿大清早，给我把锉刀和吃的送来。送到那边那座古炮台那儿交给我。你照我的话办，不要走漏一点儿风声，也不要露出一点儿迹象，让人知道你看到了我这么个人，或是随便什么人，我就饶你一条命。要是你不这么办，不照着我的话做，那么只要稍微走漏一点儿风声，我就要挖出你的心肝来，烤熟了吃。别以为我就一个人。还有一个年轻的伙伴跟我待在一块儿；跟那个伙伴比起来，我的心肠可好多啦。我在这儿说的话，那个小伙伴句句都听得清楚。他有一套独特的秘密办法，专会抓住小孩儿，挖小孩儿的心肝吃。哪个小孩儿也躲不过我那个伙伴。哪怕你锁好房门，暖和和地睡在床上，钻在被子里，用被子蒙住头，自以为舒舒服

服，安安稳稳，那个伙伴也会悄悄爬到你身边，扒开你的胸膛。这会儿，我费尽心思，才拦住了他，不让他来伤害你。我这么做，不让他来挖你的心肝，可真不容易。现在，你说怎样？”

我说我一定替他弄把锉刀来；至于吃的，我能弄到什么零零碎碎的东西，好歹准给他捎来，明天一清早准送到炮台那儿给他。

“你得发个誓，说如果你不去，就天打雷劈！”

我照着他的话发了誓，他这才把我放下来。

“听着！”他接着又说，“别忘了你答应做的事！也别忘了我那个年轻的伙伴！好，回家去吧！”

“晚——晚——晚安，大爷！”我吓得结结巴巴地说。

“得啦，得啦！”他说，一面又朝四周那一大片又冷又湿的沼泽地瞥了一眼。“但愿我能变只青蛙。要不然，变条泥鳅也成！”

同时，他用两只胳膊紧紧搂着自己那瑟瑟发抖的身子，一瘸一拐地朝那道低矮的教堂围墙走去，一路上把身子抱得那么紧，仿佛手一松，浑身的骨骼就要散开似的。我看着他在那一大片荨麻和萦绕着坟头的有刺灌木中择路前行时，幼稚的心灵中觉得他好像是在躲避那些死人，怕他们从坟墓中悄悄伸出手来，揪住他的脚踝，把他拖进去。

他走到那道低矮的教堂围墙前边，翻过墙头，样子就像一个两条腿已经冻僵、麻木了的汉子；过了墙头，他又转过脸来瞧瞧我是不是还在那儿。我一瞧见他重新转过身，就连忙拼命朝家里跑去。过了一会儿，我回过头瞧瞧，看见他仍然用两只胳膊紧紧抱着身子，拖着疼痛的双脚，在那一块块大石头之间，又向前朝河边走去。那些大石头本来是放在沼泽地上准备下大雨或是涨潮的时候当踏脚石用的。

我停下来，目送着他远去。这时候，那片沼泽地已经只是一道长长的、漆黑的地平线；那条河也成了另一道地平线，只是没有那一道宽，也没有那一道黑；天空就像是一大条用鲜红色的长线条和浓密的黑色线条交

织起的带子。在那条河边上，我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出两个黑魆魆的东西笔直地竖立在那片景色里：一个是为水手们指点航向的灯塔——这玩意儿近看时可真不好看，就像一个散了箍的酒桶，桶底朝天，撑在木杆上；另外一个东西就是绞刑架，上面还挂着一截铁链，以前曾经用来拴过一个海盗。这个人一瘸一拐地朝绞刑架走去，仿佛那个海盗复活了，刚才下了绞刑架，这会儿又重新吊回去。我这么一想，不禁害怕起来，又看到地里的牛也都仰起头来，睁圆眼睛盯视着他，就暗自寻思这些牲口会不会也和我一样这么想呢。这时我还四下寻找那个可怕的小伙伴，可是连个影子也没看见。这一来我又惊慌起来，于是一口气跑回家去。

## 第二章

我姐姐，也就是乔·加杰里大嫂，比我大二十多岁。我从小就是由她“一手”<sup>①</sup>带大的，这不但使她在自己的心目中赢得了好名声，就连街坊邻居也都这样夸赞她。那时候，我怎么也弄不明白“一手”这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只知道她的手生来又重又硬，动不动就要啪的一下打在她丈夫和我的身上，所以我想，乔·加杰里和我两个人大概都是她“一手”打大的。

我姐姐的模样长得并不好看。我一向有这么个印象，认为乔·加杰里和她结婚管保也是她“一手”造成的。乔是一个皮肤白皙的人，面容光润，淡黄色的两鬓是拳曲的，蓝眼珠不知怎么淡得好像和眼白融成一体。他性情温厚，心地善良，和蔼可亲，待人友善，还有几分傻气，真是个可爱的人，很有点儿像赫丘利<sup>②</sup>，既有他那样的力气，也有他的那种弱点。

至于我姐姐乔大嫂，她生着漆黑的头发和眼睛，皮肤却是通常的红色，因此我有时候禁不住怀疑，不知她洗澡用的会不会是肉豆蔻，而不是肥皂。她个儿很高，骨骼也大，几乎总是系着一条粗布围裙，用两个活结

---

① “一手”原文是 by hand，意思是说，用奶瓶盛着奶喂养大的；当时这样喂养的孩子死亡率很高，所以邻居们全夸奖他姐姐。

② 赫丘利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他的软弱之处是惧内。

系在背后，胸前围着一块十分结实的四方形胸兜，上面别满了别针和缝衣针。她这样整天系着这条围裙，一是显示自己操持家务多么贤慧，二是作为对乔的有力指摘。其实我根本看不出她有什么理由要系围裙，也不明白她系上以后，又为什么非得整天都不解下来。

乔的铁匠铺就在我们家的隔壁，我们家住的是一所木头房子，当时我们村子里的住房有许多都是木头房子——大部分都是。那天我从教堂公墓跑回家的时候，铁匠铺已经关门了，乔独自一人坐在厨房里。我和我是一对受气挨骂的难兄难弟，彼此之间无话不谈。我拉开门闩，伸头朝里一看，只见他正坐在门对面的火炉边上。他看见我，连忙悄悄告诉我说：

“皮普，乔大嫂出去找你找了十一二次。这会儿又去啦。这样一来，就凑成了十三次。”

“是吗？”

“是实话，皮普，”乔说，“更糟的是，她还带了那根搔痒耙。”

听到这个倒霉的消息，我急得把背心上仅剩的那一颗纽扣扭来扭去，垂头丧气地瞪眼望着炉火。搔痒耙是一根一头抹了蜡的棒子，在我身上搔来搔去，已经磨得十分光滑了。

“她在家里坐立不安，”乔说，“后来就拿起搔痒耙，气势汹汹地出去了。我可一点儿也没瞎说，”乔说，一面慢吞吞地用拨火棍在炉格间捅捅火，两眼瞅着炉火，又补上一句道，“她真是气势汹汹的，皮普。”

“乔，她出去了好一会儿吗？”我一向把乔看做一个大孩子，一个处境和我一样的人。

“唔，”乔抬头看了看墙上的自鸣钟<sup>①</sup>，说，“皮普，她最后这一次气势汹汹地跑出去，大概有五分钟了。啊！她回来啦！老朋友，快藏到门后边

<sup>①</sup> 自鸣钟是当时普鲁士黑林山生产的一种廉价的木壳钟，很受贫穷人家欢迎。

去，用大毛巾①遮一遮。”

我照着他的话做了。姐姐，也就是乔大嫂，猛的一下把门推得大开，发觉门后有个什么东西挡着，立刻知道是什么缘故，于是拿起搔痒耙来进一步试探。她发觉是我，马上把我提起来扔到乔的前边。他们夫妇俩时常把我当做石块，一个扔一个接。乔不管怎样，总乐意一把把我接住。这一回，他就把我送到炉子旁边，悄没声儿地用他那条大腿把我遮挡起来。

“你这小畜生上哪儿去啦？干什么去啦？”乔大嫂跺着脚说。“惹我生气，惹我发急，惹我担心，还累得我要命！你快老老实实地告诉我！要不然，哪怕你是五十个皮普，他是五百个加杰里，我也要把你从那个角落里揪出来。”

“我只是上教堂公墓去走了一会儿。”我坐在脚凳上边哭边揉着疼痛的身子说。

“上教堂公墓去了！”我姐姐跟着说了一遍。“亏了有我，要不你早就进了墓地，一辈子都待在那儿啦。是谁一手把你带大的？”

“是你，”我连忙说。

“我倒想要知道，我干吗要把你拉扯大？”姐姐嚷着说。

我抽抽噎噎地说：“我也不知道。”

“不知道？”姐姐说。“我再也不做这种傻事啦！这我可知道。说实话，从你出世以来，我就没有脱下过这条围裙。嫁给一个铁匠，又是一个像加杰里这样的一个铁匠，已经够倒霉的了，竟还要给你当妈！”

我闷闷不乐地瞅着炉火，从她问我的话上浮想开去。我想到沼泽地上那个戴着脚镣的逃犯，那个神秘的年轻伙伴，又想到我自己发下的可怕

---

① 大毛巾，指一种挂在洗手间内卷筒上的大毛巾，两头缝在一起，皮普个子矮小，所以这种毛巾遮挡得住他的身子。

的誓言,在我这个寄身的人家得当一次小偷,替那名逃犯偷锉刀,偷吃的。因为,当时这一切似乎全从为其自身雪恨的火红的煤块上反映到我的眼前。

“哈哈!”乔大嫂冷笑了一声,把搔痒耙放回原处。“好一个教堂公墓!你们两个可以胡扯什么公墓!”顺带说一句,我们两个当中有一个其实根本没有提过公墓。“你们两个总有一天要把我逼到坟墓里去。嘻,那时候没有了我,瞧你们这一对宝——宝——宝货怎么办!”

她去张罗茶具的时候,乔从大腿底下偷偷瞥了我一眼,心里仿佛正在掂量着我和他自己,盘算着万一大嫂作出的这种不祥的预言成为事实,我们两个究竟会成为一对什么样的宝货。随后他就坐在那儿摸摸自己右边的淡黄色鬈发和胡须,淡蓝色的眼睛东张西望,乔大嫂走到哪儿,他的目光就跟到哪儿;家里发生风波的时候,他总是这副样子。

姐姐给我们切面包、涂黄油,自有她的一套一成不变、效力很高的办法。首先,她用左手把整个面包紧紧抵在胸兜上——有时难免总有一根别针或缝衣针钻到面包里去,再从面包钻到我们嘴里。随后,她在刀上抹一点儿黄油(并不多),涂在面包上,那副样子活像一个药剂师在做膏药——把刀子拿在手里正抹反抹,动作又快又灵活,把黄油抹得平平匀匀,连面包皮的边都抹到了。接着,她又把刀子在“膏药”边上抹得一干二净,从面包上切下厚厚一圈;圆圈还连在上面没有切断,随即又一刀把圆圈一分为二,一半给乔,另一半给我。

这一回我虽然很饿,但却不敢吃拿到手的那份面包,因为我感到,我得留下点儿吃的给那个可怕的朋友,还得留一点儿给他那个更加可怕的年轻伙伴。我知道,乔大嫂把家务管理得十分严格,很可能我翻遍了食橱也偷不到一点儿东西。因此我决定把自己的这块黄油面包藏在裤脚管里。

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有莫大的毅力,我发觉这可真不好受。那就好像